股票代码:603569　股票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3-057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共有3,914,000元“长久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335,22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599%。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696,08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4409%。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76号)核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久物流”)于2018年11月7日公开发行了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亿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51号文同意,公司7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1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久转债”,债券代码“113519”。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长久转债”自2019年5月13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1.99元/股。公司于2019年5月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长久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至11.85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披露的《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按照修正条款调整“长久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公司于2020年6月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长久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至11.15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5日披露的《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按照修正条款调整“长久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公司于2021年6月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长久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至11.04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4日披露的《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按照修正条款调整“长久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转股情况

公司“长久转债”转股期为自2019年5月13日至2024年11月6日。2019年5月13日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有3,914,000元“长久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为335,22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599%。其中,自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公司A股可转债转成公司普通股股票的数量为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

(二)未转股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696,08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440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0,349,223	0	560,349,223
总股本	560,349,223	0	560,349,223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7355969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300863　证券简称:卡倍亿　公告编号:2023-084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3年7月3日(星期一)14:30

2、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海县桥头胡汶溪周工业区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林光耀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9,445,8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8,715,649股的67.007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5,569,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8,715,649股的62.638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876,1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8,715,649股的4.3692%。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876,1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8,715,649股的4.36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8,715,649股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876,1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8,715,649股的4.3692%。

(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9,445,8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76,1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金晶、徐成珂

(三)结论性意见: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3号”文核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公开发行了3,1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1.50亿元,期限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799号”文同意,公司31.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2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亮转债”,债券代码“128081”。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11月2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5月27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5年11月2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初始转股价格为9.83元/股。

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12日起由9.83元/股调整为9.76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2021年6月23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23日起由9.76元/股调整为9.69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2022年6月30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30日起由9.69元/股调整为9.62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二、“海亮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3年第二季度,“海亮转债”因转股减少29,684,000.00元(296,840张债券),转股数量为3,085,648股。截至2023年6月30日,“海亮转债”剩余可转债金额为2,786,060,200.00元,剩余债券数量为27,860,602张。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2,680,478	3.16	0	62,680,478	3.15
高管锁定股	62,680,478	3.16	0	62,680,478	3.15
二、无限售流通股	1,923,781,141	96.84	3,085,648	1,926,866,789	96.85
三、总股本	1,986,461,619	100	3,085,648	1,989,547,267	1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投资部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0575-87069033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3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海亮股份”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3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海亮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S T龙净　公告编号:2023-049
转债代码:110068　转债简称:龙净转债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24,078,000元龙净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数12,044,891股,占龙净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69,050,000股)的1.1267%。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龙净转债金额为1,875,922,000元,占龙净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3.7961%。

●本季度转股情况:本季度可转债转股金额为12,92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为1,254,407股,占龙净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69,050,000股)的0.1173%。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3号)核准,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93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4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龙净转债”,债券代码“110068”。

龙净转债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债券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龙净转债”自2020年9月3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期限为2020年9月30日至2026年3月2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0.93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10.12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于2020年7月17日由初始的10.93元/股调整至10.73元/股,详见《龙净环保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2、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5日由10.73元/股调整至10.55元/股,详见《关于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3、因公司实施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于2022年9月13日由10.55元/股调整至10.30元/股,详见《关于实施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

4、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1日由10.30元/股调整至10.12元/股,详见《关于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龙净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1、本次龙净转债的转股期间为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本期间内龙净转债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12,920,000元,本次因转股形成的公司股份数量为1,254,407股,占龙净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69,050,000股)的0.1173%。因转股累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2,044,891股,占龙净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69,050,000股)的1.1267%。

2、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尚未转股的龙净转债金额为1,875,922,000元,占龙净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3.7961%。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3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3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9,840,484	1,254,407	1,081,094,891
总股本	1,079,840,484	1,254,407	1,081,094,891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龙净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7-2210288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3-031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诺威起重设备(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威苏州”)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诺威苏州提供的担保金额为6,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诺威苏州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388.38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诺威苏州,近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诺威苏州的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6,00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范围为主债权确定期间在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内发生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等其他费用,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6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的额度最高不超过7.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2023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申请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为诺威苏州提供担保的余额为7,388.38万元(不含本次),本次提供担保的最高金额为6,000.00万元。公司2023年度授权对诺威苏州担保额度的上限为30,000.00万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可用担保额度为16,611.62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诺威起重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796980846XB

成立时间:2008年09月23日

注册地:江苏省吴江经济开发区庞金路

法定代表人:钱红伟

注册资本:6,436.647314万元

经营范围:起重机械(轮式、履带式起重机械除外)、钢结构件的生产、安装、改造和维修服务;起重机械产品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6,465.33	29,241.99
负债总额	14,188.52	13,565.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276.81	15,676.13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3年1-3月
营业收入	28,338.09	5,985.87
净利润	2,067.71	365.86

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股100%,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债权本金最高不超过6,00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自2023年7月3日至2024年7月3日期间,在6,000.00万元的最高本金余额内发生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等其他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诺威苏州提供担保是为了保证其生产经营及发展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诺威苏州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法兰泰克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母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7.5亿元担保,主要是为公司发展提供稳定的资金来源,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法兰泰克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没有出现违规担保、逾期担保的情形。本次法兰泰克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相互提供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不会导致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6,709.72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53%;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6,536.04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41%。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3-030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法兰转债自2021年2月8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有54,766,000.00元法兰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5,524,03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87%。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75,234,000.00元,占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的83.40%。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3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的金额为5,0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26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20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公开发行了330,000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3,000.00万元,发行期限6年,债券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8%,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5%,第六年3.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71号文同意,公司33,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法兰转债”,债券代码“113598”。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开始转股的日期为2021年2月8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3.88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法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88元/股调整为9.70元/股,自2021年8月3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披露的《关于“法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2、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法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70元/股调整为9.48元/股,自2022年7月1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披露的《关于“法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3、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法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48元/股调整为7.68元/股,自2023年7月4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披露的《关于“法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法兰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2月8日至2026年7月30日。

自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5,0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26股。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有54,766,000.00元法兰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5,524,031股,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占公司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1.87%。

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75,234,000.00元,占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的83.4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328,145	526	300,328,671
总股本	300,328,145	526	300,328,671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82072066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7月4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3-034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翔鹭转债(债券代码:128072)转股期为2020年2月26日至2025年8月19日;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5.09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7月25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74号)文件,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公开发行了3,019,223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30,192.23万元,期限6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548号”文同意,公司30,192.23万元可转债自2019年9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翔鹭转债”,债券代码“128072”。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翔鹭转债”自2020年2月2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5.36元/股。

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20日,公司先后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4,486,5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0213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5.3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13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翔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2020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董事会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3,5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鉴于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9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增长率低于30%,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达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9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643,4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已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74,486,638股减少至273,639,678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本次转股价格由15.31元/股调整为15.3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9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翔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董事会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9,36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鉴于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0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增长率低于45%,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达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8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604,08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已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73,639,678股减少至272,996,238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本次转股价格由15.34元/股调整为15.3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2021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确定以2021年11月3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467.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467.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上市日为2021年11月19日。根据相关规定及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转股价格由15.36元/股调整为15.1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

2022年4月29日、2022年5月20日,公司先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此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7,672,0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5.0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2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翔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二、翔鹭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3年第二季度,翔鹭转债因转股导致金额减少4,000元(40张),转股数量为264股。截至2023年6月30日,翔鹭转债剩余金额为301,629,500元(3,016,295张)。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1,646,313	22.20					61,646,313	22.20
高管锁定股	58,868,313	21.20					58,868,313	21.2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778,000	1.00					2,778,000	1.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15,996,260	77.80				+264	215,996,524	77.80
三、股份总数	277,642,573	100.00				+264	277,642,837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翔鹭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2019年8月1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768-6972888

传真:0768-6303998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3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翔鹭钨业”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3-049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023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715,890股,包括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以下简称“第二批行权”)内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222,783股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以下简称“第三批行权”,与第二批行权合称“本次行权”)内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493,107股。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日)到达股票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9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19年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9年7月20日至2019年7月29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19年激励计划》项下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9月13日,公司监事会公告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以及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2019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4、2019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2019年12月31日,公司完成向455名激励对象授予5,014,854份股票期权。

5、2020年6月4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数量的议案》,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调整为7,020,795份,行权价格调整为46.34元/份。

6、2021年6月8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数量的议案》,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调整为7,200,260份,行权价格调整为38.62元/份。

7、2022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334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1,905,840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

8、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311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1,690,933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

二、本次行权的基本情况

1、行权数量

(1)第二批行权

姓名	职务	第二批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2023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至第二批行权有效期届满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总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1,905,840	222,783	1,904,555	99.93%
合计		1,905,840	222,783	1,904,555	99.93%

注:1、第二批行权有效期至2023年5月25日届满。

2、第二批行权项下未申请行权的1,285份股票期权已完成注销。

(2)第三批行权

姓名	职务	第三批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2023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总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1,690,933	493,107	493,107	29.16%
合计		1,690,933	493,107	493,107	29.16%

注:第三批行权期为2023年6月27日至2024年5月25日,于2023年6月27日开始进行自主行权。

2、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第二批可行权人数为334人,截至第二批行权有效期届满日,共有333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

第三批可行权人数